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此未有盡錄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細則構成。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一般以其對該公司的投資額為限。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與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載者大致相同。

1.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採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英譯本在本招股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點可供查閱。下文為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主要條文概要。

(a) 目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詳細廣泛但非全面的本公司成立目的，亦容許本公司經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的業務活動。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520,000,000股。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惟倘建議按特別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日本法律並無明確界定何種情況下發行或配發股份視為對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根據日本証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則，倘向認購人或承配人發行或配發股份的配發或發行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發行或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承配人或認購人特別優惠。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的股份：(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與(ii) 本公司根據同日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根據日本法例，一般授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i) 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決定及執行處置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力處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ii) 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賠償因解聘導致的損失，惟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法並不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該貸款或貸款擔保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vi)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惟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當中的任何權益，則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大資料。

(vii) 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i) 委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委任(任期為一年)或罷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不得超過十二名。董事選舉的累計投票制已取消。除非董事獲重選連任，否則各董事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結束。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事先選擇一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予各董事，惟該期限可在緊急情況下縮短，亦可在全體董事同意下豁免通知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在大多數有權投票的董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的大多數董事作出。除公司法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亦須遵從董事會規定及日本公司普遍採用的內部規則。

(x) 資格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資格股份的明確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可獲委任為董事。

(xi) 薪酬

根據公司法，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與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

(xii) 退任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到達一定年齡則須退任的規定。

(c)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是公司法所界定的附設委員會的公司，即任何附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股份公司，各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三個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及罷免。有關三個委員會的事宜，公司法或三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相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d) 行政人員

(i) 須委任行政人員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一間附設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或以上的行政人員。

(ii) 行政人員的職務

根據公司法，行政人員須履行以下職務：

- (a) 根據公司法按本公司董事會給予行政人員的授權就本公司營運作決策；及
- (b) 執行本公司營運。

(iii) 數目及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十名，均須由董事會委任。

(iv) 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政人員的任期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於獲委任起計一年內完結）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v) 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政總裁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外，本公司可(但非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一名行政主管及多名副行政主管、高級行政人員及營運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政人員的權力、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

(vi) 酬金

行政人員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 借貸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借貸權力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釐定及授出借貸，包括大額借貸。

(viii) 行政人員豁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公司法豁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怠忽職守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怠忽職守者除外。

(e)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f) 更改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本於發行股份時增加且原則上可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規定，倘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更改現有普通股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有多於一類股份，審議修訂特定類別股份權利之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會議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有更多法定會議人數則除外。

(h)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表決權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公司法不允許按舉手方式點算投票權(即一人一票)。

根據公司法，表決方法不受限制，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除非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用另一表決方式。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召開。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週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自願公佈通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會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亦可利用互聯網披露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的任何資料、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六月舉行，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日本及／或會議通告所示任何其他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根據「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東權利及責任 — 委任代表投票」所載程序委任代表投票。股東無法親身出席的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交通安排詳情會以相關會議通告公佈。

(j)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賬目及核數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k)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l) 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公司法，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向有關股東支付的款項總賬面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允許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購回股份，惟該項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律的若干限制及任何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進行。然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法院先例，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公司法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仍不確定。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表示，運用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日本法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會僅會於香港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承諾，在日本法例仍未清晰界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任何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獲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則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有關交易、行動或事宜方可視為通過。

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購回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方可購回股份。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明確規定。附屬公司不得收購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根據公司法透過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任何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法定交易收購股份，則其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自可分派金額撥付股息(原則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自宣派日期起計滿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再者，支付年末股息的記錄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可派付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九月三十日。

(p) 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獲股東委任為代表及／或公司代表亦無任何資格或身份限制。受委代表可以所代表個人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惟須向本公司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倘為公司股東)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此外，受委代表可以所代表公司股東的名義行使假設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上市後，我們一般會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遞交書面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任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書。詳

細要求會載述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有關通告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可發行未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須沒收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結構改變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反對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被沒收股份公平市值的金錢補償。

(r)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可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惟須出於正當理由，且不得用於不當用途。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人士亦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東名冊」。

(s) 查閱董事名冊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董事姓名根據公司法向有關當局登記，任何人士均可查閱及獲取有關當局發出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當中載有董事姓名）經核證副本。

(t)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持有過半數可投票股份的股票出席股東大會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有多於一類股份，則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修改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法定人數，須為根據公司法持有該類別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有更多法定人數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有關交易、行動或事項方可視為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該等交易、行動或事項的決議案須獲得符合公司法所規定法定人

數及決議案比例的票數通過，並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為符合上述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應計票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要求點算。

換而言之，上述表決機制表示我們須進行兩次點票，確保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首先會根據公司法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點算股東批准的票數，然後再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要求點票。倘未能符合任何規定要求，相關決議案視為不獲股東大會批准。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交易，須在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批准規定方告完成。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董事或行政人員須通知交易對手有關規定，而此規定亦須作為交易的先決條件。

(u)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特定少數股東權利的明確規定。公司法載有關於少數股東若干權利(例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及通知股東提交股東大會之議案概要的權利)的規定。

(v) 清盤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清盤的明確規定。公司法載有清盤程序的規定。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連續五年或以上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或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寄發通知或發出要求，而倘通知或要求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本公司亦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寄發通知或發出要求。

(x) 會計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委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獲委任起計一年內完結)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股東大會另行決議，否則會計核數師視為於任期屆滿時獲續聘。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公司法豁免會計核數師因疏忽職務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疏忽職務者除外。

(y) 其他主要規定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規定：

(i) 公告方法

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刊發公告，倘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則必須在日本經濟新聞刊發報章公告。

(i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記錄日期

本公司視財政年度內三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且持有投票權的股東為可在相關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的股東。

(iii)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載有股份公司須遵守的法律依據，並規定了股份公司必須遵守的具體法律及程序事項，包括與其成立、業務經營、管理層及監事會權力、股本、股東權利與責任以及清盤相關的事項。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列出所有適用的規定及豁免，亦

非作為所有公司法及稅務相關事項的全面回顧，可能有別於有意投資者較熟悉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類型

(i) 股份公司及合夥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会社)。

合夥型公司為一般概念，包括合夥公司(合名会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会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等個人公司(人的会社)。本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方式註冊成立，本節的說明主要有關股份公司(株式会社)。

(ii) 公眾或非公眾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

公眾公司(公開会社)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轉讓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司股份須獲公司批准的公司。非公眾公司(株式讓渡制限会社)指在發行各類證券方面，轉讓任何股份均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的公司。鑑於本公司並無股份轉讓限制，故根據公司法屬公眾公司。

(iii) 大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会社)。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

(iv) 公司管治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

(b) 股本*(i) 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準股東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最多一半毋須撥作資本，惟須留作股本儲備(資本準備金)。股本金額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

(ii) 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發行代表其股份(倘為發行有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則全部類別股份)之股票的公司。本公司屬發行股票的公司(株券発行会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發行股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株券不発行会社)。

(iii) 股份轉讓

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規定所有股份或僅某類股份不可轉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份轉讓。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待代表股份的股票實體交付後方始生效，惟並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認購人於支付代價當天成為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在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後方屬完成。

(iv) 股份類別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並非適用於所有股份之特定權利的股份。公司法許可的股份類別包括附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權利的股份：

- (a) 派付股息；
- (b) 清盤分派；
- (c) 投票權限制；
- (d) 股份轉讓限制；

- (e)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委任高級職員；及
- (f)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

除上述者外，下列類別股份確認為獲公司法許可股份類別：

- (a) 附有要求購回股份之權利的股份(取得請求權付株式)；
- (b) 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取得條項付株式)；及
- (c) 附有全數購回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全部取得條項付株式)。

附有要求購回股份之權利的股份(取得請求權付株式)指股東擁有可對公司行使之認沽期權的股份。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取得條項付株式)指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公司擁有可對股東行使之認購期權的股份。同樣，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全數購回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指公司可選擇透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全數購買該類股份(全部取得條項付株式)的股份。

為發行上述類別股份，可發行股份的詳情及數目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普通股)。

(v) 單位股份制度

原則上，股東每持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然而，倘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而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每個股份單位可投一票。根據公司法，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該等股份。本公司並無實施單位股份制度。

(vi) 現有股份權利

股東(不包括(i)本公司可透過持有其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實際控制其的公司，(ii)有庫存股份的公司，(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所持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

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之股份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公司法允許由代表行使投票權。

倘更改現有股份權利，公司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 股份拆分、無償分配股份及反向股份拆分

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的股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份拆分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即無償分配)，惟有關無償分配不會作庫存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股份予任何人士，惟倘擬以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配發或發行股份予第三方，則須根據公司法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可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數目不得多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與(ii)本公司根據董事同日所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的總和。根據日本法律，倘(i)擬基於「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2,520,000,000股股份)，則不可行使一般授權。

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

(viii) 購股權(新株予約權)(「購股權」)

公司法將購股權界定為持有人行使後可收取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毋須與債券合併。購股權可單獨授出，亦可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倘提供購股權，若干詳情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細節及數量；(ii)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無償發行)付款金額或其計算方法等。

倘購股權以無償方式發行並附有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條款，或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購股權以有關方式發行的理由。倘購股權擬以無償並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條款或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方式發行，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購股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而股東可按所持股權比例認購購股權。

(ix)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為彌補虧絀而削減股本，則只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公司削減股本須遵循若干程序，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時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所有已知債權人，惟該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x) 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例如透過若干併購交易進行的收購、無代價收購以及作為來自並非母公司的公司盈餘分派的收購)除外。當附屬公司在該等例外情況收購母公司的股份，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概無權投票，且須於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

(xi)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法規定，倘連續五年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且有關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則公司可將此類股東的股份出售或拍賣。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拍賣的意見。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公司法並無具體條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可基於或就其他人士購買或將

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相關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惟公司法及公司條例允許者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d) 公司購買股份

股份可在股東同意下購自(i)市場；(ii)所有股東；或(iii)一位特定股東。

對於上文情況(i)，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自市場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自所有股東(上文情況(ii))，則可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進行。倘自特定股東購回股份(上文情況(iii))，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倘為上文情況(iii)，則須披露該特定股東名稱並獲股東大會批准。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可要求有關公司以相同方式購回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僅限於下文「— 日本公司法 — (e)股息及分派 — (i)分派股息的限制」一段所界定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允許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購回股份，惟該項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律的若干限制及任何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進行。然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法院先例，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公司法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仍不確定。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表示，運用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日本法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會僅會於香港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承諾，在日本法例仍未清晰界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所有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交易、行動或事宜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方可視為獲通過。

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股份購回須經股東批准，除非已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股份購回守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支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權利者，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支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權利者除外。授權分派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必須訂明向股東所分派資產的種類及賬面總值、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方式及分派生效日期。末期股息的記錄日須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本公司可就額外股息宣派釐定其他記錄日期。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授權分派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法禁止以分派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股息，而中期股息僅可以現金分派，亦禁止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以股代息。公司法規定，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已在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則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中期股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派中期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民法，倘股東收取股息分派及剩餘資產的權利等申索於十年內並無執行，有關申索將被撤銷，惟已獲日本法院於較早前批准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條款規定五年內未執行的申索(包括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可被撤銷的日本公司除外。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日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倘股東並未於十年內行使收取股息的權利，則權利可被撤銷。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沒收或收回所有已宣派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

(i) 分派股息的限制

我們分派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金額10%的款項，或(ii)本公司股本四分之一減分派日期的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總和的餘額(以較少者為準)須撥為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

直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股本的四分之一為止。

根據日本公司法，倘公司淨資產不少於3,000,000日圓，則可於分派有效日期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下文(a)與(b)總和減下文(c)至(f)總和的餘額(「可分派金額」)：

- (a) 下述保留盈利(剩餘金)的金額；
- (b) 倘於指定日期或財政年度初至指定日期止期間的特別財務報表獲批准，則(i)司法部條例規定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淨收入總額，與(ii)該期間處置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總和；
- (c) 庫存股份賬面值；
- (d) 倘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則處置該等庫存股份所獲的代價；
- (e) 在上文(b)所述情況下，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虧損淨額；及
- (f) 司法部條例所載若干其他款項，包括(如商譽和遞延資產的總額一半超過股本、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總和(各款項均以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者為準))根據司法部條例計算的全部或若干部分的超出差額。

就上文(b)而言，公司的特別財務報表指(aa)公司於特別賬結算日(即公司酌情就當時財政年度的指定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bb)公司由當時財政年度首日起至特別賬結算日期止期間的損益表。根據日本法律，公司可(但非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編製特別財務報表，尤其在該公司希望了解目前財政年度指定時期的財務狀況下，選擇編製特別財務報表。

僅作說明，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年度報告將載列於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

就本節而言，保留盈利(剩餘金)金額即下文I.至IV.的總和減下文V.至VII.的總和之餘額：

- I. 於上個財政年度末，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盈利的總額；
- I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III. 倘股本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部分(如有)；
- IV. 倘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本的部分(如有)；
- V.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註銷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的賬面值；
- V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以下款項的總額：
 - a. 所分派資產的賬面總值，但不計及將因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收取股息的權利而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賬面值；
 - b. 因股東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獲得分派的權利而向股東分派的現金總額；及
 - c. 向所持股份數目不足獲取實物分派的股東支付的現金總額；
- VII. 下文a.至d.總和減下文e.及f.：
 - a. 倘保留盈利(剩餘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及／或股本，則所轉撥的金額；
 - b.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在儲備(準備金)保留的金額；

- c. 倘公司透過(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責任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企業拆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處置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d.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因公司拆分(公司據此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而扣減保留盈利(剩餘金)，則所扣減的金額；
- e. 倘進行(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企業拆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則(i)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資本盈餘金額減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資本盈餘金額，及(ii)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保留盈利金額減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保留盈利金額的總和；及
- f.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履行彌補虧絀的責任(例如就以不公平金額認購新發行股份的人士須負的責任)，則因該付款而增加的其他資本盈餘金額。

在日本，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一般在公司釐定股息分派金額前。

(f)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i)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3%(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低比例)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惟須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的事項)及召開大會的理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組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任何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3%或以上的股東均可按上述程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未能即時進行召開程序，或(ii)並未就指定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內特定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ii)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中，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低比例)或不少於300票(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少數目)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要求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提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1%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

(iii) 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會議通告的權利

股東可要求董事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知會股東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就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的議案概要。然而，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倘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比例較低，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300票(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少數目)的股東可提出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1%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

(iv) 衍生訴訟

股東可藉衍生訴訟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須負的責任。除追討公司損失外，此機制亦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疏忽職責及進行不法行為有威懾作用。已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較短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訴訟前，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成立人、公司成立當時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乃為原告股東或第三方不正當利益提出或訴訟會導致公司蒙損，則不適用。倘公司於接獲要求後六十日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提呈要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上述人士的責任。倘等候六十日可能令公司蒙受的損失無法挽回，股東可即時提出訴訟。

董事的責任上限可由(i)事後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ii)事前已訂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設定。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計須負責任的高級職員)投票權3%(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較少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時間提出反對有關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實施豁免。

(v) 強制收購

日本法律並無有關在成功收購或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須全面收購所有少數股東權益或要求收購人悉數購買所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具體條文。然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強制收購可以下列方式完成：

(a) 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並無有關全面收購或強制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具體條文。然而，本公司可採取若干措施全面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包括：

- (1) 將股份轉換為可全類別贖回的類別股份，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贖回股份時僅獲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2) 進行合併，已解散公司的股東均不獲存續(或經合併)公司的股份，或所有少數股東僅獲存續(或經合併)公司的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3) 法定股份交換，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概不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4) 法定股份轉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概不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僅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及
- (5) 股份整合，全部少數權益股東僅會獲得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上述各項措施均須在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

此外，上述第(1)、(2)、(3)及(4)項所述交易的收購價不受限制。然而，公司法規定，倘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提出反對進行上文(1)、(2)、(3)及(4)項所述任何交易，並於會上就有關交易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彼等有權獲得按本公司股份公平值計算的現金補償。

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持有可投票股份的全部股東最少90%票數贊成，方可(i)批准採取上述措施全面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及(ii)就該90%贊成票要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b) 少數權益股東要求強制收購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倘成功收購，截至收購建議屆滿仍不接受收購建議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要求進行收購的人士收購彼等所持的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同等規定。然而，股東可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在合併或業務轉讓後以公平價格購回彼等的股份，惟該等股東須(i)於通過有關合併或業務轉讓的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反對合併或業務轉讓；及(ii)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已投票反對有關合併或業務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其反對進行以下交易，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以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則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的股份：

- (a) 施加股份轉讓限制；
- (b) 施加准許本公司迫使股東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條件；
- (c) 決定進行以下與若干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但並無通過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1)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 (2) 配發股份而毋須注資；
 - (3) 修訂細則有關股份單位的條文；
 - (4)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 (5)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購股權；及
 - (6) 配發購股權而毋須注資。

在上述情況下，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告知本公司其反對意向，且須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特別決議案。該股東須於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前20日內列明擬要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目。

(g) 管理

(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獲授權決定公司法所規定的事項，亦有權決定有關組織、管理及行政等一切公司事務。股東大會分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兩種。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僅有權決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載有會

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及合資格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三類。

(a)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有權行使本公司過半數總投票權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法定人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對於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已有規定，法定人數比例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

(b)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有權行使本公司過半數總投票權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贊成通過。若干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或條件發行購股權；
- 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本公司已發行／授出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派發股息而無給予股東要求收取現金分派的權利；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於公司註冊成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業務的資產(事後設立)；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及股份轉讓(株式移轉)；
- 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有關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股份交換(株式交換)及股份轉讓(株式移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下文「2.日本公司法—(m)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

(c) 合資格特殊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事項須股東以較特別決議案更嚴謹的方式決議。就下述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獲(i)50%或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及(ii)該等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導致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受限制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 批准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及
- 批准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

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及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均為公司法允許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則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根據一般規定，吸收型合併或新設型合併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合併前實體無轉讓限制之股份的持有人因上述兩類交易成為合併後實體限制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彼等的股份權益會因此受限，故日本法律要求上述兩類交易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規定。

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獲(i)全體股東50%或以上；及(ii)該等股東75%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可能對任何股東不公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d) 須獲股東一致批准的決議案

下列情況亦須獲股東一致批准：

- 完全豁免董事、會計核數師及行政人員須負的若干責任；
-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發行多於一類股份)制訂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授權本公司悉數贖回股份；
- 制訂或修訂禁止股東要求本公司將彼等納入本公司已決定購回股份的股東之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不給予股東召開會議公告而召開股東大會；
- 無召開股東大會而通過書面決議案；及
- 公司轉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務，倘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則不得視為已獲通過。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股東決議案與此同時符合公司法與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的方式獲得批准。

(ii) 董事及董事會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若干人士(例如法人)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不可將董事須為股東作為出任董事資格。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佔過半數總投票權的股東(該法定人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減少，但不能減至少於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須出席股東大會，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此等規定亦適用於罷免董事。倘議程包括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提出採取累積投票制，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用該制度。股東大會可隨時通

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對於已發行附帶罷免董事否決權的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通過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批准。對於擁有委任若干名董事權利的股份的公司，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一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董事通常不執行公司事務。該等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督。

(iii) 三個委員會

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法，三個委員會須各自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當中大多數須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公司法，外部董事即(a)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及(b)未曾任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的董事。除公司法的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及罷免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須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負責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董事的議案內容。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行政人員及董事履行職務的情況，並負責編製審核報告或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會計核數師以及拒絕重選會計核數師的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負責決定個別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

(iv) 行政人員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毋須設代表董事，但須設有經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執行役，毋須為董事)及董事會自行政人員中委任作為公司代表的行政總裁。行政人員由三個委員會任命。行政人員負責對董事會委派的事

宜作出決定，並執行公司事務。行政人員的任期在其當選起計一(1)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須從行政人員中委任一名代表行政人員作為股份公司代表。

(v) 會計核數師

會計核數師負責審核股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錄、臨時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選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其獲選起計一(1)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vi) 公司與高級職員的關係

高級職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由公司任命。因此，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責任充當優秀的管理者。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忠誠履行職責的責任。

(vii) 利益衝突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及行政人員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一切重大事實並徵求批准：

- 為本身或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屬於公司業務範圍的交易。
- 為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
- 在公司與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例如公司向貸款人擔保董事的債務)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於進行交易後，進行交易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的重大資料。

(h)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倘公司(不計已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擬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於同日進行股份拆分，則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i) 查閱公司紀錄**(i)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或債權人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親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要求查閱股東名冊，亦可索取股東名冊複印本。

證券登記處將要求股東或債權人填妥指定表格，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查閱目的。然後，證券登記處會聯絡本公司，並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本公司的決定。如批准，證券登記處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查閱股東名冊的日期。除適用的印刷成本外，不會就查閱股東名冊收費。

公司法僅允許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並非為保障或行使股東或債權人的權利而提出要求；
- (ii) 為干擾本公司業務運作或損害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出要求；
- (iii) 提出要求的人士正進行或參與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實質競爭；
- (iv) 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而提出要求；及
- (v) 過去兩年曾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的人士提出要求。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人士(包括國家及都道府縣政府機構)亦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及獲取股東名冊副本。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個人資料法允許在以下情況下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護個人性命、身體或財產而需要查閱股名東冊，且難以獲得相關人士同意；
- (iii) 為改善公眾健康或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而無為需要查閱股名東冊，且難以獲得相關人士同意；或

- (iv) 在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事務時為配合國家機關、地方政府或受委託的個別人士或商業營運商而需要查閱股東名冊，且獲取相關人士同意可能阻礙執行有關事務。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領取股票並以個人名義在股東名冊註冊為股東，否則公司法不承認其為合法股東。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ii) 會計文件

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可在說明理由後要求查閱或複製會計文件。公司不得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業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有實質競爭，或涉及本公司業務；(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告知第三方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告知第三方牟利。

(iii)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若干事項，包括(i)宗旨；(ii)商號；(iii)位置；(iv)股本；(v)將發行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名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有關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的聲明；(x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免責條文；(x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xvi)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相關資料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及企業拆分)亦須登記。

就上述(xv)而言，公司的會計顧問(會計參與)須與董事一同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件、特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決定是否委任會計顧問。會計核數師(會計監查人)為外聘執業會計師，須

負責審核由董事(無論是否在會計顧問輔助下)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件、特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根據公司法須委任一名會計核數師。

本公司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而非設有法定核數師的公司。因此，法定核數師(監查役)的職務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任何人士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j) 清盤

(i) 解散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本公司解散後，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除外)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決議案另有決定)。

本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清盤，即本公司一旦解散，將無法按目前的方式經營業務。

(ii) 清盤

本公司解散後將隨即進行清盤。清盤為本公司結束業務及終止作為公司實體的程序。清盤期間，清盤人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務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投票比例要求方可視為通過。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適用於解散的較高票數比例要求。

(k) 彌償

對於任何高級職員(董事、行政人員及會計核數師)因失職導致公司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公司法訂有若干適用的彌償措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有

關高級職員履行職務時無意失職且情況不嚴重，則經全體股東同意可免除全部責任或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可免除部份責任。

(I) 會計及審計要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按時編製準確的賬冊，及於結賬後保存賬冊及重要業務資料十年。一般而言，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3%（不包括未能就於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事項投票的股東）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可於本公司辦公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文件，惟須披露提出要求的原因。倘本公司母公司股東行使權利需要，經法院允許，有關人士可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賬冊或資料，惟須披露提出要求的原因。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有關要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將指派一名行政人員按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個別項目附註）、業務報告及補充附件。有關財務報表及補充附件須經會計核數師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補充附件須經董事會批准，其後本公司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可獲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登記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或於下述有限情況徵求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連同財務報表發送予各股東。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亦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i)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及(ii)有關年度報告送達股東至少二十一日後另外舉行股東大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倘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向股東發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

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可選擇舉行單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同時符合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

倘已獲董事會批准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屬於已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準確顯示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的報表，本公司行政總裁便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倘符合日本司法部下下列有關條例規定，則視為符合報告要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1) 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包含無保留意見，表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恰當反映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和損益的所有重要內容；
- (2) 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並無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3) 審核委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4) 截至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已提交予(x)指定收取報告的相關董事或(倘並無指定)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董事(「指定董事」)及會計核數師：
 - (i) 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後一星期：
 - (a) 會計核數師收到本公司財務報表後四星期；
 - (b) 會計核數師收到財務報表附件(附屬明細書)後一星期；或
 - (c) 指定董事與會計核數師就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倘會計核數師未能所述限期內提交審計報告，則於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一星期內；
 - (ii) 指定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提交審核委員會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

就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須根據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i)就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刊發公告或其摘要；或(ii)於網上披露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五年。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未能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則須經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為完成相關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有關財務報表以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修訂後，仍不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董事會亦可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征求股東批准。由於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互相獨立，故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經股東批准，而未能取得批准，並不會影響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主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然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並非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亦毋須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實際上，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徵求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修訂有關報表，並盡早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征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敦促會計核數師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編製對賬，有關對賬文件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

(m) 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

股份轉讓(株式移轉)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即將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變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購股權、附帶購股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1) 本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擠壓實體(即旨在透過股份交換取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體)，且應付對方(目標公司)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2) 本公司擁有對方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3) 對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本公司進行股份轉讓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日本法律要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按有關交易而定。不論交易性質，大會通告均須包括(i)特別股東大會日期；(ii)特別股東大會地點及(iii)特別股東大會將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關於徵求批准股份交換合約的會議通告亦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原因；(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應付或應收代價是否合適；(iv)對方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審計師報告)；及(v)對方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另外，除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關於徵求批准股份轉讓計劃的會議通告亦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原因；(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審計師報告)；(iv)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及(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主要日本稅務情況概要

下文為有關股東持有及出售股份引起的若干重大日本稅務後果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所有可能與決定購買股份或與本公司稅務有關的稅務情況。有意購買股份人士應就本身個別情況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購買及持有股份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除本概要特別指明外，不應自行推論。下文有關日本法律的論述乃基於在本招股書日期有效並經日本國稅廳詮釋的日本法律及法規，可能須基於其後推出的有關法律或其

詮釋修訂(或會追溯修訂),故並非旨在亦不應視為法律或稅務意見。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顧問諮詢任何可能適用的地方法律(包括日本稅法)的影響。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起的稅務責任的影響負責。

(a) 印花稅

(i) 日本印花稅

於日本,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發行新股票須繳納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花稅(印紙稅)。上市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故原則上毋須就新發行的股票繳納日本印花稅。

(ii) 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買賣須經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請參閱本招股書上文「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c) 資本增值稅

日本資本增值稅

一般情況下,非常駐日本或在日本並無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或在日本境外設立的公司股東向日本境外出售股份所獲收益毋須繳納任何日本所得或企業稅,惟(i)於銷售股份的相關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的股東,或(ii)於相關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除外。

上述稅項可因應用相關雙邊稅務協議而改變,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倘股東為香港居民或公司,即使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其所得資本增值亦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增值稅。免繳日本

資本增值稅毋須辦理任何特定手續，因此身為香港居民或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享有該豁免無須採取任何措施。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本公司稅務顧問已確認，僅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得資本增值須按日本法律納稅。即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買賣本公司股份均毋須申報或支付任何相關的日本資本增值稅。

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日本須按下列稅率支付資本增值稅：

	個人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47%
截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15%
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	20%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而非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日本一般須支付約**20%**資本增值稅。

公司股東

在日本成立的公司股東於日本須按下列稅率支付資本增值稅：

	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開始的財政年度(附註).....	約40.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三個財政年度(附註).....	約38%
於其後的財政年度(附註).....	約36%

附註：假設公司股東每個財政年度為十二個月。

香港資本增值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增值收取稅項。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獲得收益，而該等收益在上述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而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現時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的最高稅率為**15.0%**。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建議投資者自行向顧問查詢任何地方法例(包括日本稅法)對出售股份所得資本增值的影響。

(d) 遺產及贈與稅

倘個人以遺產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本公司普通股，即使獲得股份的個人、死者或贈與人均非日本居民，相關人士仍可能須按遞進稅率支付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稅務顧問Murayama CPA Office已就若干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日本稅務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有關書面建議按本招股書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4.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雖然本公司股份並無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但根據日本法律，倘本公司(i)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擁有最少**1,000**名登記股東或(ii)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就股份於日本公開發售(募集)或二次發售(售出)發出證券登記證明，則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持續資料披露要求(主要為定期備案規定，包括提交年度報告及發生對股東可能重要的非預期重大事件時提交臨時報告(臨時報告書)的規定)及要約收購(公開買付)規則將全面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股東。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就公司法有關方面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日本法律顧問就一般事項、日本物業權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給予的法律意見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書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公司法與有關人士認為適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自行向獨立法律顧問查詢。